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8號

原告 吳芳玲

訴訟代理人 莊秉澍律師

被告 合祥精密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紋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提示後竟均以存款不足為理由不獲支付，迭經催討未果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
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其執有由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共2紙，經屆期後提示付款不獲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（參見111年6月17日庭呈附件）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2紙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支票復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業經認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退票日即利息 起算日
DR0000000	64萬8,000元	合祥精密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 0月2日	109年10月5日
DR0000000	130萬元	合祥精密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 0月3日	109年10月5日